



#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12月

## 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政策及實施

為解決部分縣市因焚化廠停建的垃圾處理問題，及提高各焚化廠的使用效率，以達到資源共享的合作精神，環保署已主動協助六個縣市以「垃圾交換灰渣」的垃圾轉運方式「配對」，建立區域合作垃圾處理的成功運作模式，未來可望逐步推展至全面實施。

「區域合作」（夥伴性關係）的理念，自1990年代以降日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歸諸於：由於環境保護和經濟永續發展等政策問題，亟需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協力處理，藉由資源和行動的整合，以發揮綜效作用，提昇地方競爭力。反映在我國垃圾處理措施上，為了逐步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達到垃圾零浪費目標，其中具體措施之一即為推動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

### 資源共享 花宜合作垃圾處理創首例

已由環保署擔任見證、協助地方縣市推動的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措施，首先以「花蓮縣—宜蘭縣（花蓮的垃圾運至宜蘭，宜蘭焚化灰渣運至花蓮）」為成功推動的第一例。

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規劃中之垃圾焚化廠業經行政院核定停建，為解決這些縣市的垃圾處理問題，及充份發揮現有焚化廠的運轉效率，故環保署訂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補助該3縣垃圾轉運經費，而統計今年以來，已協助轉運至鄰近

縣市焚化廠區域合作處理之垃圾量如下：

南投縣部分：自96年1月至96年10月轉運量約74,002公噸。

花蓮縣部分：自96年1月至96年10月轉運量約41,066公噸。

新竹縣部分：自96年1月至96年10月轉運量約95,113公噸。

始於94年7月，環保署協助宜蘭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其次，96年3月協助南投縣政府與台中縣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為確認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已均由環保署見證作為長期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依據，以加強落實政策之有效執行。

此外，針對因特殊原因而使已完工的焚化廠無法啟用的縣市，如雲林縣林內BOO垃圾焚化廠因尚涉及違約訴訟賠償問題，在焚化廠未營運前，環保署已緊急協助該縣垃圾處理跨區轉運至鄰近縣市（如台南縣）焚化廠處理，自96年1月至10月轉運量約52,718公噸。

## 目錄

專欄：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政策及實施.....	1
土污法修正草案將送立院審議.....	3
修正發布空污費收費辦法.....	3
制定電子交換作業規範 加速水質監測資訊流通.....	4
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標準修正 .....	4
三湖兄弟輪污染求償 達成和解 .....	5
首家進駐環保科技園區外商 正式啟用.....	5
「台美殺蟲劑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國際研討會」.....	6
97年底前 全面落實地方永續發展規劃.....	6
政策放利多 空污防制成本可減免.....	7
讀者文摘報導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成效.....	7
簡訊.....	8
活動.....	8

在經費來源方面，為使未來該項政策更順利推動，已於96年3月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以補助區域合作垃圾處理縣（市）政府相關回饋設施及經費，目前由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各合作縣市每1公噸（垃圾或焚化灰渣）180元的費用，以挹注垃圾轉運路線所經地區的建設經費之用。

### 劃分全國為七區 擬全面實施區域合作

雖僅在推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的第一階段，但為長期及全面落實該項政策考量，環保署擬規劃全國為七大區域，各分區的相鄰縣市，將依循目前已成功運作的模式接續執行。初步概分為：一、北北宜區；二、桃竹苗區；三、中彰投區；四、雲南區；五、高高屏區；六、東部（花宜東區）；七、離島（轉運本島），馬祖-基隆、金門-台中縣、澎湖-高雄）。

針對目前已推動區域合作的縣市，已具體可見的效益如下：

（一）區域跨縣市合作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藉由跨縣市合作，朝減少垃圾運距降低環境衝擊，提高設備利用率及發電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建立區域互惠處理垃圾模式減少抗爭，協助縣市建立緊急互惠處理模式，解決歲修及災害時產生之垃圾，減少縣市設立處理設施之抗爭。

（三）優先解決沒有焚化處理設施之縣市垃圾處理，協助其規劃分選資源化設施及環保生態園區，做好垃圾減量為目標。

（四）配合自96年起生垃圾不進掩埋場政策。災害時產生之大量垃圾，以優先跨縣市協助焚化為原則。

### 化解地方及民意歧見 為政策最大挑戰

根據環保署近年在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工作上的經驗，已遭遇的困難，主要來自民意接受度不高的歧見紛仍，以致推動腳步時而窒礙難行。

目前各縣市政府管理既有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並自行訂定進廠處理收費標準，惟其本位主義，不易接受

外縣市垃圾進入轄內焚化廠處理，此為目前執行上遭遇最大之困難。

其次焚化廠停爐歲修期間往往集中用電離峰期間，造成該期間多座焚化廠無法處理垃圾，增加區域合作垃圾處理協調之困難度；而長距離運輸清運成本、車輛維護成本增加及清運過程可能產生二次公害問題：如噪音、地面污染等，使民眾因疑慮產生排斥感，

由於轉運過程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使得民眾及議會杯葛，往往為推動「跨轄區垃圾處理合作」的最大阻力，包括環境方面：處理場（廠）操作、二次公害問題，如：噪音、地面污染、有害物質（戴奧辛、重金属）、臭味等；交通之衝擊；對方的回饋經費問題。

雖然上述困難及歧見重重，為貫徹政策之執行，環保署已擬訂因應解決方針及工作目標。首先，統籌或進行立法使之法制化，以利國家土地發揮最高效益，並打破地方政府狹隘地域觀念，提高既有垃圾焚化廠處理功能及效益，降低民眾抗爭所衍生的社會成本；同時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了解，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推展。

其次，為解決歲修時期的垃圾處理，將由中央協調各縣市垃圾焚化廠分散歲修期程，增加區域合作調度靈活度；調查營運中各焚化廠餘裕量，朝縣市互惠合作、互相支援，以提升垃圾處理運用率，同時評估目前已執行垃圾跨區轉運工作之績效，並予適時檢討修正。

未來，本計畫期程至民國98年，分年目標為：96年：達成區域合作垃圾處理量300,000公噸；97年：達成區域合作垃圾處理量330,000公噸；98年：達成區域合作垃圾處理量350,000公噸。

在全面落實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後，從民國96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且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96年達25%，100年達40%，109年達75%，以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的社會。



▶ 南投縣仁愛鄉垃圾車進入台中縣烏日焚化廠作業情形



▶ 張總隊長（左）主持縣市垃圾焚化廠營運歲修聯繫會報

## 土污及地下水

### 土污法修正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土污法修正草案日前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的精神在於落實土地污染行為人的相關罰則，對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等也都要求連帶清償責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於11月28日提行政院第3068次院會通過，行政院已於12月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此次土污法修正條文由原來51條增加至57條，修正重點主要包括：

1. 排放污染物因累積而導致污染之人，分擔對場址調查及整治等工作責任之規定；
2. 加強污染土地關係人應負責任及注意義務；
3. 增加高污染潛勢區域(如：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之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規定；
4. 增訂技師簽證制度，以確保計畫品質及執行成效；
5. 對於自然環境背景因素導致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場址，增訂主管機關後續應辦理事宜之規定；
6. 增訂控制場址土地禁止處分(如：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或拋棄土地所有權等)之規定；
7. 健全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增加污染場址可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整治目標，以降低污染土地整治成本，加速污染整治進度；
8. 擴大整治費費基，未來收費將不侷限於化學物質，其他易肇污染物質或產品，也

將納入收費範圍；9. 為保全主管機關支出費用得以儘速獲得清償，增訂污染行為人等相關責任主體已登記之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規定；10. 刪除受污染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繳入整治基金回饋之規定，以增加土地開發經濟誘因。

環保署表示，過去土污法內容以整治工作為主要精神，在污染行為人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後，對其污染行為並未處罰，但在土污法修正後，未來污染行為人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未善盡管理責任，而導致土地公告為污染場址者，都將處以罰鍰；另外，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也須就主管機關支出於污染場址之相關調查、改善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等負連帶清償責任。

環保署說，此次土污法修正，主要是加強業者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預防，另外，藉由主管機關對相關責任者財產之保全程序，應可避免其因脫產不進行污染改善工作，對於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等，也能注意其土地的管理。

## 空氣品質

### 修正發布空污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於96年11月30日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核定及分期繳納等作業進行修訂。如經濟出現狀況者，最高可分24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以減輕業者負擔。

環保署表示，自87年7月1日起，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改依其實際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後，執行至今已邁入第十個年頭，截至95年度止，累計徵收金額高達新台幣

147億9,492萬餘元，總共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80,770公噸、氮氧化物57,672公噸，已達到利用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量目的。

但環保署近年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審

查時，發現部分業者常因申報作業疏忽，導致費額短繳或溢繳，因此，環保署針對業者常犯錯誤原因進行修正，以減少業者申報錯誤。

另外，配合政府電子化及簡化申報作業，修訂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或應進行定期檢測之公私場所，應以網路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而對排放量較小的公私場所，由每季申報調整為每年乙次，以減輕業者行政作業之負擔，預估約有3,946家公私場所受惠。另對公私場所因天然災害

或應補繳空污費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元，且經濟出現狀況者，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最高可分24期，環保署希望在兼顧情與法的情形下，協助業者完成應盡之義務。

環保署表示，希望透過本次修正，使法規更明確易懂，以利業者與執法機關遵循，達到雙贏的目標。相關詳細內容，可至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最新環保法規」網頁查詢。部會跟進。

## 水質管理

### 制定電子交換作業規範 加速水質監測資訊流通

環保署日前發布「環境水質監測資料電子交換作業規範」，透過共同交換作業準則，將可快速整合各機關水質監測相關資訊，供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社會大眾查詢。

台灣各水體的水質、水文監測作業分由各機關依職掌辦理，限於監測目的不同，監測數據缺乏一致性規劃或持續性維護，部分資料格式不相容或精度不一致，以致額外耗費人力與成本於確保資料格式轉換與內容正確性，限制了資料的流通及應用，甚至造成重複投入監測資源現象。環保署表示，為改善此一現象，自2004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積極規劃整合不同機關環境水質監測資訊，並已建置「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為整合不同機關、在不同水體所執行之水質與水文監測資料，過去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研商及無數次之現場訪談，針對資料交換時的格式架構、驗證機制及交換流程等內容不斷研究、修

正，在各機關積極合作之下，終於完成「環境水質監測資料電子交換作業規範」，讓各機關得以透過該規範，迅速的進行水質監測數據交換，並順利完成相關分析應用，方便社會大眾查詢。

環保署指出，本作業規範係邀集農委會、水利署、各水庫管理局、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各縣市環保局及本署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制定。藉由本作業規範，將透過網路電子傳輸，有效整合不同機關之水質監測資訊，不僅節省國內監測資源，並可節省以往交換資料之整理時間及印製龐大數量紙張，可說是水質監測資訊之一大突破，詳細規範內容可由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epa.gov.tw/wqm>。

## 資源回收

### 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標準修正

為避免不當處理造成污染，環保署預告修正「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健全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等相關作業。

環保署為加強管理屬巴塞爾公約有害廢棄物管制項目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處理作業，以落實稽查取締作業，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以維護環境品質，於96年11月15日預告修正「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

環保署表示，為規範應回收廢鉛蓄電池相關回收處理業者，避免其於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因不當處置造成環境污染，該署於91年10月23日發布實施「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以更健全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等相關作業，並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增修訂，並於96年2月16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加強廢鉛蓄電池處理業之處理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廢鉛蓄電池處理業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之規定設置地

下水水質監測井設施，且其處理廠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明定其熔煉設備應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其監測項目為：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及排放流率；其設施之安裝、規格、測試及監測資料之處理，應

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此外，為避免因該法的修正發布，直接對目前已從事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業務的業者造成衝擊，因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相關業者6個月的改善緩衝期限，以保障其合法權益，明定第七條為過渡條款之規定。

## 水質管理

### 三湖兄弟輪污染求償 達成和解

環保署採取訴訟及協商並行方式，一方面與韓國三湖兄弟號（SAMHO BROTHER）化學輪污染賠償責任保險人協商，並向法院遞出起訴狀；雙方於1個月內進行多次密集協商，針對各機關參與該船難事件緊急應變的行政支出求償達成和解。

**兄**弟號化學輪於94年10月載運約3,100噸「苯」直航高雄港，10月10日凌晨行經桃園永安漁港外海被德翔香港號（T.S. HONGKONG）貨櫃輪追越碰撞左舷後方，機艙破裂大量海水進入，致船體傾斜翻覆沉沒於新竹市南寮漁港外9浬處。

96年8月間，兩船污染責任保險人經長期談判後，告知環保署確認由追撞貨櫃輪GARD保護與賠償協會（P&I CLUB）負責洽談費用支付事宜，環保署即刻要求GARD指派代表於96年9月14日首度來台談判。另外，環保署為加速對方同意支付相關費用，已先向法院遞出起訴狀，以確保權益；同時商請承審法官諒解暫緩繳納裁判費，採訴訟及和解談判並行方式進行，爭取和解談判時間。

由於環保署先前已與相關機關協商溝通，確認應變支付項目及金額，且也正式向法院遞狀訴訟求償，GARD於96年10月18日第5次談判時，表示同意支付4,800萬行政支出費用，且將和解結果告知SWEDISH後，即可依程序簽署和解文件及撥付費用。

環保署檢討分析，自90年1月阿瑪斯號污染墾丁龍坑事件後的船難事件，中央及地方政府緊急應變機制均已順利運作，累積多次處理經驗後已可將求償期程盡可能縮短。以90年阿瑪斯號、95年吉尼號與本案兄弟輪為例，船東污染責任保險人雖均為GARD，3次和解洽談方式均不相同，但雙方基於多次協商經驗及互信之基礎，均不期望藉由冗長訴訟解決爭議，故本案僅於1個月內雙方即達

## 資源回收

### 首家進駐環保科技園區外商 正式啟用

四座環保科技園區中最早建置的高雄縣本洲工業區，第一家進駐的外商—美商世界資源公司，已於11月7日正式啟用，所設置電鍍污泥資源化前處理廠，預計每年可處理廢水處理污泥達12,000噸、含銅污泥2,400噸，大幅提昇國內自行處理比例。以往這些污泥都經由輸出到美國處理，如今已能在地資源化，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意義。

**環**保署於高雄縣本洲工業區、花蓮縣鳳林綜合產業區、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及台南縣柳營工業區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其中高雄園區規劃完善，廠商申請進駐園區只需透過單一窗口辦理，投件到完成行政作業的時間僅需89個工作日。而美商世界資源公司（WRC）即為第1家進駐環保科技園區並選擇高雄園區設廠的外商，其廠房經過1年多的規劃建廠後，已正式啟用。環保署表示截至11月30日止，4座園區累計已有56家廠商進駐，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中，其中

包含多家外商及中外技術合作廠商，對我國環保技術提升助益極大，目前已有多家廠商完成廠房建設，開始進行產業鏈結及物質、能源的循環，園區產業生態鏈結已逐漸成型，未來除可解決我國產業環保問題及提升環保技術，也可成為新設工業區的範本。

環保署表示，11月7日啟用的美商世界資源公司（WRC）為第1家進駐環保科技園區之外商，目前我國高科技產業所產生的含重金屬電鍍污泥即是透過境外輸出至該公司回收有價金屬。該公司

於美國亞利桑納州及賓州各設立1座處理廠，於德國亦設有1座處理廠，基於業務擴展，多年前即已規劃至亞洲設廠，在成本、料源及服務等多方考量後，決定於高雄園區設廠。該公司預計設置電鍍污泥資源化前處理廠，利用鄰近高雄岡山垃圾焚化廠餘熱作為運轉所需熱能，回收污泥廢料中之貴金屬濃縮物，供給礦業及金屬生產業作為原料，該廠預計可處理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每年達1萬2,000噸、含銅污泥2,400噸，可大幅提高國內自行處理比例，預期引進投資金額達1.2億元，每年並創造約3.8億元產值。

近期因能源價格上漲及廢棄物資源化的迫切性，將促使環保及再生能源產業更加熱絡，且由於園區用地及招商名額有限，環保署呼籲有意願的企業及早申請進駐，招商專線為(02)23815784，歡迎洽詢。

## 毒化物管理

### 「台美殺蟲劑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國際研討會」

環保署日前邀請美國環保署官員來台舉辦「台美殺蟲劑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國際研討會」，以加強台美環境用藥殺蟲劑、毒化物管理及廢棄物灰渣處理等議題之交流。

**環**保署為加強台美環境用藥殺蟲劑、毒化物管理及廢棄物灰渣處理等議題之交流，特別於2007年11月29日邀請美國環保署(USEPA)環境用藥與抗微生物製劑管理部門之主管Mr. Frank Sanders及前USEPA廢棄物處理專家李春正博士參加「台美殺蟲劑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國際研討會」，會議由環保署陳署長重信親自主持，開幕典禮亦邀請農委會蘇主委嘉全蒞會，各界參與踴躍，環保署期望此一研討會，可作為未來我國與其他國家政府機關在環境議題上交流之模式。

環保署陳署長重信在開幕致詞中表示，在近代工業社會快速發展下，民眾大量使用化學物質對環境造成沈重的負擔，從60年代「寂靜的春天」一書喚起大家對使用DDT造成環境危害的重視，到70年代對含PCB廢棄物處理回收的關切，至80年代戴奧辛排放對生態衝擊的課題，其間先進國家已運用智慧提出管制措施及減量處理技術，逐步克服而獲得相當的污染控制成效。當前政府為因應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於政策制定及結合科技應用技術上，如何取得具有經濟效益的平衡點，實為各國值得思考的議題。

環保署指出，為使國內各界能與國際先進管理作法與

污染控制技術接軌，特邀請美國環保署(USEPA)環境用藥與抗微生物製劑管理部門之主管Mr. Frank Sanders及前USEPA廢棄物處理專家李春正博士來台進行經驗交流，本次研討會議特就「殺蟲劑、農藥與環境用藥管理」及「焚化爐灰渣處理」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在上午議程方面，由美國環保署Mr. Frank Sanders發表「美國現行抗微生物製劑管理」之講題，介紹美國現行的管理措施，提供國內各界參考；另國內部分，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與環保署毒管處說明目前國內農藥管理與環境用藥及毒化物管理現況。下午議程方面，則由旅美廢棄物處理專家李春正博士，提供美國「廢棄物焚化灰渣再利用」之經驗交流，同時該署亦邀請東吳大學毛玉麟教授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共同參與，並發表焚化爐飛灰及灰渣處理相關議題。本次研討會參與者於會中進行廣泛探討，討論熱烈。

環保署強調，期透過本次會議，建立國內在農藥、環境用藥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方面的交流平台，未來產、官、學各界可與美國專家互動討論，吸收美國相關管理經驗，並擷取其優點，以研擬及強化我國在該等問題上之管理措施。

## 綜合政策

### 97年底前 全面落實地方永續發展規劃

永續發展的實踐貴在地方的落實行動，而在中央的協助下，目前全國已有13縣市完成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並預計在97年底全國25縣市皆可完成地方永續發展計畫。

**環**保署為增進地方政府推動在地永續發展行動，於96年編列經費補助尚未研訂永續發展計畫的8個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台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目前，全國25縣市之永續發展工作已全部展開，完成我國推動永續

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有13縣市完成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訂定具本土特色的「地方21世紀議程」，且大部分皆由縣市首長擔任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並結合在地的人力與資源全面推動；另有4個縣(台北縣、台中縣、雲林縣及嘉義

縣)將於96年底完成永續發展計畫，環保署特別協助至今尚未研訂計畫之8個縣市加強辦理。環保署表示，預計97年底全國25縣市皆可完成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未來的推動重點，除將協助各縣市建立地方永續性評估制度，使各縣市地方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更有效率的在該制度下有效運作，為地方永續發展把關，逐步達成永續發展願景外；另將編製環境永續白皮書呈現各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的情形，讓全國民眾了解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努力成果。

## 空氣品質

### 政策放利多 空污防制成本可減免

為鼓勵業者加裝及有效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環保署於日前預告兩項草案，未來已繳納空污費的業者，將可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購置成本、操作耗材費用等二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進行污染改善者受惠之目的，環保署已於96年11月20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草案，藉由「誘因制度」及「行政管制」雙軌並行之方式，達到最大污染減量成效。

為鼓勵業者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環保署秉持空污費專款專用精神，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授權，已研擬減免辦法草案，對已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業者，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購置成本、操作耗材費用等二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

未來業者每新設一套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便可向當地環保局提出

減免空污費申請，最高可獲得購置成本的30%減免額度；如果既存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係於91年至公告日前設置，也有15%減免額度。

另外，如果業者不申請購置成本減免，或已取得購置成本減免額度5年以後，可依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防制效率高低使用之耗材，提出耗材減免申請；因為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中，對設置有污染防制設備者，已訂有優惠費率，故不提供耗材減免。據環保署評估，如果本減免辦法實施後，預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的減量成效分別為9,000公噸、15,000公噸與29,000公噸。

## 廢棄物管理

### 讀者文摘報導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成效

11月號的「讀者文摘」英文及中文版本對亞洲的垃圾危機做了深入的探討，也對我國「垃圾」政策給予極高的評價。

**根**據讀者文摘報導中指出，亞洲的垃圾似乎已多到難以收拾的地步，有些城市花費年度經費的一半來解決垃圾問題，卻還有一半的廢棄物沒有處理好。

談到先進的廢棄物管理，該雜誌指出，台灣和新加坡已採取有效措施，大幅減少了垃圾量。台灣也曾經歷過許多國家目前所面臨的問題，1987年左右，台灣還爆發了垃圾大戰，到處都是垃圾，但是現在已經完全改觀。按照「垃圾不落地」政策，台灣的家庭手提垃圾袋在住家附近的定點等候垃圾車來臨。播放古典音樂的垃圾車會在指定時間出現在街角，收取分為「廚餘」、「一收垃圾」和「可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台北市則推出垃圾袋須付錢購買，但交出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則毋須繳費。這些措施實行以來頗見成效，自2001年以來，台灣廢棄物產量已減少32%，同時訂下目標：2020年時一般垃圾量要減少75%；事業廢棄物的回收利用部分要到達85%。

該雜誌並引述台灣環保署官員於專訪中所談及：「這些政策反映出廢棄物管理已有了觀念上的轉變，也就是從將原先的末端處理改為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鼓勵大眾回收、利用，來使三R(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順利運作。政策果斷、有效執行、大眾認知、持續教育，以及私人機構的配合，都是很重要的因素。」

垃圾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其惡果將影響到所有人，該雜誌引述馬來西亞廢棄物處理專家，Multimedia University教授Dr. Wahid Murad的話：「污染所及並不分窮富——當一個地方受到污染，當地球的每一個人，不論是貧是富、是尊是卑，都會遭殃。」對於這個已是滿目瘡痍的地球，每個人都需要貢獻一份心力；就在我們戮力參與國際活動之際，全民的「舉手之勞」已經在國際著名雜誌中受到矚目，這可說是肯定了台灣近年來在環境保護上的努力與成效。

## 簡訊

## 全民參與 2007 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

環保署 96 年邀請全民參與「第五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全國共有超過 340 餘組、逾 3000 人報名參與世界水質檢測活動。「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是由水環境聯盟、國際水協會及美國環保署等共同推動，號召全球民眾在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同步監測住家附近環境水質。我國自 2003 年開始參與「第 1 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參與監測人數逐年成長。該署指出，本活動監測結果將彙整上傳至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網站，美國水環境聯盟亦將比照歷年方式製作 2007 年世界水質監測日年報。屆時全球將看到我國的努力，同時傳達我國與全世界同步關注地球水資源的理念。相關活動等資料，均登載於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a.gov.tw/wwmd>) 上，歡迎上網查詢。

##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延長 2 年

油價高漲，環保署為鼓勵節省能源，決定延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 年，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每人限購乙輛，每輛補助金額 3,000 元，鼓勵民眾多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作為代步工具，以代替傳統機車減少污染，共同響應環保政策。

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加裝電池及馬達而具備輔助動力的自行車，保有傳統自行車靈活、輕巧、便捷的特性，且不需加油、無排氣污染。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售價每輛約 18,000 元至 20,000 元。

## 應用 GPS 追蹤斃死豬清運流向 榮獲國家獎章

環保署今年以「應用即時追蹤系統 (GPS) 追蹤斃死豬

清運流向」執行案提報行政院 96 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競賽，歷經初審、複審及決賽三階段評審作業後，榮獲電腦資訊類榮譽獎，於 11 月 22 日行政院「2007 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聯合頒獎典禮中，由廢棄物管理處代表領獎。為有效掌握斃死畜禽等事業廢棄物流向，環保署於 9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告從事斃死畜禽清除至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之集運業者，其清運車輛應裝設 GPS，迄今已裝置 GPS 的清運車輛共 129 輛。該署指出，所有載運斃死豬車輛的車行軌跡，每 30 秒藉由 GPRS 將 GPS 衛星定位點，即時傳回至該署監控系統，假若清運車輛未到達畜牧場或化製場，皆可由軌跡資料勾稽得知。

## 環保署推動 ISO20000 獲業界肯定

環保署自 95 年 4 月起，率先導入資訊服務管理國際標準 (ISO20000)，並在 96 年 2 月通過認證；經 1 年多持續務實推動，日前 (11 月 22 日) 獲國際標準認證組織—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邀請，於 BSI 年度使用者大會接受績優 ISO20000 組織表揚，肯定環保署在資訊服務管理領域的努力及貢獻。環保署獲此殊榮，成為全台灣地區第 1 個獲得此證書的政府單位，而於資訊界是第 2 個 (IBM 公司於去年 12 月獲得)。該署推動的資訊服務管理，其範圍包含：公文管理系統、行政管理系統、內部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暨相關之電腦主機。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加裝電池及馬達而具備輔助動力的自行車，保有傳統自行車靈活、輕巧、便捷的特性，且不需加油、無排氣污染。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售價每輛約 18,000 元至 20,000 元。

## 活動

## 2007 綠色產品國際研討會

環保署為加強綠色消費推廣經驗之交流及國際合作，於 11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辦「2007 綠色產品商機國際研討會」，與會包括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現任主席約翰·波拉克 (John Polak)、國際綠色採購聯盟秘書長森博美 (Hiromi Mori)、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之綠色採購聯盟、美國波特蘭市採購局、瑞典環境管理理事會等單位代表、我國機關、學校、企業採購人員、環保團體等約 120 人。環保署陳重信署長蒞臨會場，於開幕致詞時指出，我國自 1993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 2007 年 10 月底止，產品規格標準已達 99 項，在世界各國排名第 3，且為世界上第一個立法推動綠色採購的國家，2006 公家機關採購比例年已達 88%。在全民配合推動下，已創造出 800 餘億元的經濟價值，帶來相當大的環境保護效益。



▶ 陳重信署長 (中) 與國際與會代表合影

## 陳署長接見 IPCC 副主席穆那辛何博士

環保署署長陳重信於 11 月 5 日接見「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副主席穆那辛何博士 Dr. Mohan Munasinghe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彼此交換經濟環保永續發展的經驗與看法。穆那辛何博士係應邀來台參加 96 年 11 月 5 日召開的「國際能源經濟學會第 1 屆亞洲年會 (The 1st IAEE Asian Conference)」，並擔任開幕典禮專題演講的貴賓。陳署長希望 IPCC 於 12 月至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市領取諾貝爾和平獎的同時，應向全世界大力發聲，呼籲正視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極端氣候災害頻繁、世界環境負荷加重及污染急遽惡化之國際現況，穆那辛何博士表示贊同，並強調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調適迫在眉睫，他將轉達署長訊息予 IPCC 主席 Mr. Rajendra Pachauri。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加裝電池及馬達而具備輔助動力的自行車，保有傳統自行車靈活、輕巧、便捷的特性，且不需加油、無排氣污染。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售價每輛約 18,000 元至 20,000 元。



▶ Dr. Mohan 與陳署長會談

## 國內外專家演講廢棄物管理、處理及資源化技術

環保署於 11 月 22 日及 23 日邀請美國及國內廢棄物專家，分別在台北及高雄辦理「國內外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技術」專題演講，以促進各

界瞭解國內外廢棄物管理現況及處理資源化技術。該署邀請美國密西西比州杰克森州立大學科學與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系袁保強教授 (Dr. Pao-Chiang Yuan) 來台演講，基於多年來在美國從事廢棄物管理、資源化及處理技術與掩埋場進場管制等方面之研究，他於會中介紹美國有害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妥善處理與監測技術實務案例。此外該署亦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張添晉教授，介紹目前國內具資源化潛力的廢棄物，如廢汞燈管、煉鋼集塵灰、廢鋰電池及廢鉛玻璃資源化再利用等應用實例。

## 頒發「9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9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3 日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行，由張俊雄院長親自頒獎表揚受獎單位，永續會成立 10 週年，本年係第 4 次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評選類別包括：社區永續發展獎、企業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社團永續發展獎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獎等 5 大類。歷經 3 階段評選，今年社區永續發展獎得獎者包括台北市北投奇岩社區等 3 社區、企業永續發展獎得獎者包括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教育永續發展獎得獎者包括台北縣雲海國民小學等 3 學校、社團永續發展獎得獎者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1 個社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得獎者包括內政部營建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等 3 單位，合計 13 單位接受表揚。

## 環保論壇」及「意見回應」英文版正式上線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與國際人士之環保資訊之交流，環境保護署完成環保論壇及署長信箱等英文介面開發。關心台灣環境保護的國際人士，可以透過網路，由環保署英文網站點選 contact us 或 e-forum，即可寫給署長或參與環保論壇意見之發表或討論；環保署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english.epa.gov.tw/en/index.aspx>，歡迎國際關心環保人士不吝指教。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張豐藤、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96 年 1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